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34419 號函核定之  
「環球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 107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環球科技大學

地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網 址：<http://mail.twu.edu.tw/~nightschool/>

電子郵件：[tynscs@twu.edu.tw](mailto:tynscs@twu.edu.tw)

服務電話：(05)5346379、(05)5370988 轉 2611~2613

服務傳真：(05)5346374

107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	2
貳、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	2
參、報名資格 .....	2
肆、報名日期 .....	4
伍、報名地點 .....	4
陸、報名手續 .....	5
柒、書面審查及配分 .....	6
捌、職業證照標準 .....	9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	10
拾、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	10
附錄一 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11

##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現場報名	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一) ~7 月 27 日(五) 09:00~16:00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二樓 全民教育處辦公室
成績單寄發及公告	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五)	環球科技大學 全民教育處網站
複查成績	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三)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二樓 全民教育處辦公室
登記、分發、報到	民國 107 年 8 月 11 日(六)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

※注意：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環球科技大學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招生資訊查詢網址：<http://mail.twu.edu.tw/~nightschool/>

※招生資訊查詢電話：(05)5346379、(05)5370988 轉 2611~2613

## 貳、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類別	系科別	修業 年限	核定 名額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 人才子女	備註
管理類	企業管理系	2 年	<b>90</b>	1	1	0	假日上課
	行銷管理系	2 年	<b>100</b>	1	1	0	假日上課
幼保類	幼兒保育系	2 年	<b>35</b>	1	1	0	假日上課
餐旅類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2 年	<b>25</b>	1	1	0	夜間上課

##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8.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9.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三)注意事項：

1.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之招生。
2. 因暑修或延後畢業等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寫「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准予以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經報名程序完成後即不得要求補換學歷(力)證件；惟登記分發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之證件正本；登記分發時未取得學位證書、畢（結）業證書或上述『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分發作業，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確定無法於登記分發時取得上述各項必備學歷（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3. 經其它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進修部登記分發，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 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否則不予採認。

## 肆、報名日期

採現場報名，日期為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一)~7 月 27 日(五)(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 伍、報名地點

環球科技大學存誠樓二樓全民教育處辦公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 陸、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報名考生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 查驗國民身分證

(三) 繳驗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經分發後，錄取時需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四) 黏貼相片: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3張，黏貼在報名表、准考證相片欄內。

(五) 報名費：新台幣900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六) 辦理免收報名費之考生應繳交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需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七) 現場報名:應由考生親自報名，或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八) 本招生考試各類別如有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四成時，得於報名結束後公告該類別停招，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其它類別或報名費無息退費。

(九)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受優待：

- 1.加權計分標準詳見本簡章第8~9頁。
- 2.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權計分。
- 3.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 4.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身 份 類 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身分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99年6月10日前退伍前，參加本學年度登記分發，因退伍滿3年以上不符合「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原住民學生身分	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份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註：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蒙藏生身分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1.原核定報名考生之分發就學文件。 2.報名考生就讀學校成績單。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備註	1.各種特種身份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報名該單位收據送驗。惟仍應於107年7月29日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類別與報名號碼。

(十) 繳驗書面審查項目資料(相關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1.在學歷年成績單
-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3.職業證照正本(核驗後退還)及影印本
- 4.自傳
- 5.工作心得及讀書計畫
- 6.其他相關資料(如特種身份資格證明、特殊表現)

## 柒、書面審查及配分

項目		審查標準	最高分															
書面 審查	學業成績	評分方式：學業成績加權 = (畢業成績) x 3；說明： 1.專科畢業資格者：畢業成績取專科各學期智育成績之總平均數；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者，學業成績以180分計算之。 2.持同等學歷(力)者：取最高畢業學歷畢業成績。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者，畢業成績以180分計算之。 3.具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仍應持專科畢業成績證明以核計其畢業成績。 4.畢業成績及學業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為四捨五入)。	300															
	工作經驗及成就	1.以取得報考資格起算，至107年8月31日止。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資</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二年者</td> <td>20</td> </tr> <tr> <td>滿二年未滿三年者</td> <td>25</td> </tr> <tr> <td>滿三年未滿四年者</td> <td>30</td> </tr> <tr> <td>滿四年未滿五年者</td> <td>35</td> </tr> <tr> <td>滿五年未滿六年者</td> <td>40</td> </tr> <tr> <td>滿六年未滿七年者</td> <td>45</td> </tr> <tr> <td>滿七年以上</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2.職業證照(甲級50分,乙級30分,丙級15分)	年資	得分	未滿二年者	20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25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30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35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40	滿六年未滿七年者	45	滿七年以上	50
年資	得分																	
未滿二年者	20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25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30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35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40																	
滿六年未滿七年者	45																	
滿七年以上	50																	

		<u>注意事項：</u> (1) 具有多項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於報名時繳驗。 (2) 若申請人所持證照無適用本簡章所列之證照種類，本會並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證照審查委員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3.專業工作成就證明(擔任特殊職位工作者，最高50分)	
	專業能力、學習潛能及服務熱忱	1.自傳(最高50分) 以A4紙書寫，限1,000字以內，內容需含家庭生活、興趣及特長、求學經過、在校社團活動等。 2.工作心得及讀書計畫(最高50分) 以A4紙書寫，限2,000字以內，內容需含工作經歷及感想、志趣方向、未來學習展望等。 3.特殊表現或其他相關資料(最高50分)	150
總分(600分)			
※註 1. 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之證明文件。 2. 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組審定之。 3. 經計分後，以書面審查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若成績皆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 特種身份加權計分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本會原始總分加分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	原住民學生(一)	原住民族籍。	15%
	原住民學生(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C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以下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2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D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25%
E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期以下者。	2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20%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四)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註 \*1.退伍運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1) 未滿一年：106年8月1日~107年7月31日

(2) 滿一年未滿二年：105年8月1日~106年7月31日

(3) 滿二年未滿三年：104年8月1日~105年7月31日

(4) 滿三年未滿五年：102年8月1日~104年7月31日

## 捌、職業證照標準

管理類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考試院	I01	會計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17	圖文組版
考試院	I02	不動產估價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18	電腦軟體設計
考試院	I03	民用航空飛行管制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19	廣告設計
考試院	I04	一般保險公證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0	眼鏡鏡片製作
考試院	I05	人身保險代理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1	電腦軟體應用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經紀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2	會計事務
考試院	I07	不動產經紀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考試院	I08	海事保險公證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4	國貿業務
考試院	I09	財產保險代理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5	就業服務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經紀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6	門市服務
考試院	I11	記帳士	考試院	J01	資訊技師
考試院	I12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02	電腦軟體設計
考試院	I13	專責報關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03	圖文組版-電腦排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14	勞工安全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04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15	勞工衛生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05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16	商業計算			
幼保類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考試院	L01	護理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L03	保母(姆)人員
考試院	L02	護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L04	照顧服務員
餐旅類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考試院	S01	領隊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6	烘培食品
考試院	S02	導遊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7	西餐烹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3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8	調酒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4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9	餐旅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5	中餐烹調			

註：1. 職業證照僅限由政府單位發照者。

2. 職業證照之認定遇疑義時，由本會召開證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可比照之等級及適用之類別，報名申請登記人不得有異議。

##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 考試成績通知單預定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五)寄發。
- (二) 各考生成績、名次及各該招生類別登記標準、時間、地點...等，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三) 考生如至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三)尚未收到成績單，可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三)下午 1 時至 4 時電洽本會查詢。
- (四) 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可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三)親持准考證(准考證遺失者以考生本人身分證代替)，向本會申請補發。
- (五) 若欲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三)下午 1 時至 4 時到本會查詢。

## 拾、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 (一) 登記、分發、報到日期：民國 107 年 8 月 11 日(六)下午在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至本校各系額滿為止。
- (二) 有關登記、分發及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同成績單一併寄發考生。

## 附錄一

## 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工作小組3人組成，處理考生相關申訴案件。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要點第四點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2. 申訴未循本要點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